

绍兴市财政局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绍兴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绍兴滕记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JDT-F-24053）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服务人员服务外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食堂人员外包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项目内容

市财政局机关食堂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1 号，就餐人员约 400 人。需要保质保量做好全年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的供应及临时活动的增餐服务。

第四条 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食堂工作人员配置不少于 17 人，其中食堂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副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2 人、服务员 1 人、洗菜和清洁卫生 9 人。配置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服务员须为女性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

第五条 食堂人员外包管理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 餐饮服务内容：

1. 餐厅服务：食堂提供全年工作日早、中、晚三餐，以快餐形式为主。

2. 包厢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准备若干标准的菜单（冷、热炒菜），备制有绍兴特色食材，擅长制作绍兴特色菜。

3. 膳食要求：科学、营养、合理搭配菜肴品种。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早餐：提供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鸡蛋等，花色品种不少于 15 个；卤、酱菜 5 个以上，小菜 2 个，要求分批小锅现炒。

中餐：提供菜肴 4 荤 4 素；面食、汤及适量的粗杂粮。

晚餐：提供菜肴 4 荤 4 素和汤。

4. 供餐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具体为：（每年 9 月 22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早餐 7: 00-8: 30；中餐 12: 00-13: 00；晚餐 17: 00-18: 00；（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早餐 7: 00-8: 30；中餐 12: 00-13: 00；晚餐 17: 30-18: 30；甲方有权对供餐时间按需作出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三）运行模式

1. 采取食材甲方供应为主，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即：采购、定价等由甲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让职工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2. 甲方无偿提供食堂的厨房操作场地和就餐场地，提供餐服务所需的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并保障食堂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供配。乙方须做到厨房设备的文明使用，合同期满须将能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移交甲方。

3. 甲方免费提供中标单位工作期间的正常用餐。

4. 甲方负责菜肴制作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和进行成本核算。

5. 甲方负责餐饮服务外包有关工作的考核和服务费用的支付。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组织、分配、使用和操作管理，为采购人的餐饮做好加工制作、就餐供应和服务保障。

第三章 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和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违约责任

1.食堂服务外包招标期限为贰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履约期间要认真履行合同，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安全质量事故与重大投诉，干部职工的满意率（全年）在 85%以上的全年服务考核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续签第二年合同。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履约要求，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 2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采购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少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乙方应向采购方支付一年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上级有统一要求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一年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劳务外包服务中标费用：¥1856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每年 928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折合每季度金额为 232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季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在次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第八条 发票开具

乙方应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号，具体票据处理应按符合有关财务报销要求。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绍兴滕记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060234401588XE

开户行：绍兴银行梅山支行

帐 号：002089204700010

地址、电话：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00 号金德隆商业中心
7 框 219 号 0575-88306727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服务合同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进行，严把食品安全关，及时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确保制作菜肴放心、可靠。

4.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3.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正常履行至合同期结束全额退还。

2.乙方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公务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数量等。

3.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 2 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 5 倍赔偿，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5.乙方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等相关人员。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并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做好食堂事务管理。

6.乙方应对指派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7.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干部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5%以上。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9.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管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10.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服务考核方式及细则

甲方根据每季度测评、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市财政局食堂服务考核细则》（见附件，可根据运行实际作适当调整）。考核分为 100 分，考核分 90 分（含）及以上得全额合同金额款；考核分在 89 分至 85 分（含）的，每分扣 200 元；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每分扣 3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确因政策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1日

附件

市财政局食堂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分类	内容	扣分、加分标准	分值
1	综合管理	人员(数量、岗位、年龄)未配置到位。	不符合规定的, 每人次扣2分	30分
2		根据招标文件,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等应具备相应技术职称。	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职称要求的。每人扣2分	
3		食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 确保一人一证。	未取得健康证的每人扣2分	
4		食堂人员在岗期间, 要求统一着工作服, 头发置于工作帽内, 着装整洁, 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穿戴整洁, 佩戴口罩、工牌。	发现不规范的, 每次扣0.1分	
5		遵守工作纪律, 遵守内部相关规定。上下班无迟到、早退; 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玩手机、游戏、聊天等); 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发现违反规定的, 每人次扣0.2分	
6		无正当理由, 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 造成一定影响的。	发现的, 每人次扣1分	
7		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人数全员上报, 保证班次充足。	发现的, 每人次扣1分	
8	服务质量	未完成临时性供餐任务的。	每次扣5分	30分
9		未达到提供膳品种、数量要求的。	每次扣2分	
10		包厢接待服务因人为原因, 出现不及时、安排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1		服务态度硬、冷、差, 造成不良影响, 引起投诉, 查证属实的。	每人次扣1分	
12		与就餐人员、同事发生争吵、打骂等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13		人为原因贻误开餐时间10分钟以上的。	每次扣3分	
14		提供的餐食口味明显不好、质量差, 就餐人员意见大, 被投诉的。	每次扣2分	

15		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绍兴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未配合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项扣1分，被市政府通报的每项扣3分	
16	卫生安全	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餐具不洁，有残留物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0分
17		未按规定对菜品进行留样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18		未及时打扫卫生，就餐环境不整洁或就餐尚未结束，提前清场打扫卫生的。	发现一次扣1分	
19		工作间、操作间、厨房间、打菜区、仓库间物品杂乱不整洁，发现老鼠、蟑螂、苍蝇，整体卫生环境差。	发现一次扣2分	
20		菜品中发现头发、昆虫、清洁球丝等杂物的。	发现一次扣1分	
21		烹饪制作中，未认真严格验收，出现过期、腐烂、变质食物的。	发现一次扣2分	
22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方法处理就上柜供应的。	发现一次扣1分	
23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的。	发现一次扣1分	
23	成本控制	下班未及时关电、水、气等且未造成其他影响的，离开岗位未及时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1分	10分
24		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餐具破损的。	发现一次扣2分	
25		食堂人员私自取用食材、成品或其他食堂用品用具的。	第一次发现每人次扣5分，合同期间发现两次(含)以上的，每次扣20分。	
26	奖励加分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加3分	
27		服务满意度在95%以上。	加5分	
28		发现重大隐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	加5分	
29		拾金不昧行为（捡到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予以归还）。	每人次加1分	